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18号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其中 61,800 万元用于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18,200 万元用于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以下简称“项目二”）。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一拟生产面向数据服务和储能等场景的智能温控设备，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应用深度；项目二系在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IPO 募投项目”）已建成主体厂房内通过优化布局等方式增设产线、拓展品类，提升公司工业空调和特种空调产能，并研发和生产转轮除湿机组等新产品。IPO 募投项目于 2022 年初建设完成。项目一和项目二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4.93%和 17.59%，相关

环评事项已提交申请，预计将于 2022 年四季度取得。项目一和项目二均拟购置研发设施设备，用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储备、生产经验和研发能力、客户及潜在客户拓展情况、与现有客户的区别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在 IPO 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短时间内再次募集资金优化布局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3）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现有及本次发行拟新增产能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4）募投项目效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并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比较，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5）环评手续办理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相关文件的时间、计划，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6）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说明因实施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项目一及项目二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研发设备购置费用，是否包含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5）（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6）（7）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两年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数据服务空调毛利率持续下滑，分别为 25.51%、18.40%和 14.26%。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 26 处住宅，24 块商服及城镇住宅用地、4 块商服用地、2 块住宅用地、1 块商务金融用地。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数据服务空调产品售价、成本、主要客户、行业供需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数据服务空调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趋势；（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取得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

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9月8日